



3101153736122545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价〔2017〕289号

关于同意调整上海民办尚德实验学校 学费标准的批复

上海民办尚德实验学校：

浦东新区教育局转报的《关于上海民办尚德实验学校调整学费标准的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以及上海市物价局、教委、劳保局、地税局联合下发的沪价费〔2005〕029号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调整你校学费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自2017学年第一学期起，你校小学学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期30000元，初中学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期32000元，高中学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期34000元，其中，小学国际理解教育实

验班学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期 64000 元，初中国际理解教育实验班学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期 68000 元，高中“中外融合”国际课程班学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期 74000 元。

此标准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。

请你校及时向学生及家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及明码标价工作，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收费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5月8日

抄送：浦东新区教育局、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浦东新区民政局、浦东新区消费者保护委员会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印发
